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7號

抗 告 人 臺南市○○區○○

法定代理人 余煥琛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748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A 0 2之遺產管理人，經原裁定以被繼承人A 0 2尚有其弟A 0 3為繼承人，尚未聲明拋棄繼承，且查無其光復後相關之設籍、除戶或現戶戶籍，尚無法認定A 0 3已死亡而無繼承權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查無A 0 3光復後相關之設籍、除戶或現戶戶籍資料，據以推論其仍生存，而認被繼承人A 0 2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駁回抗告人為被繼承人A 0 2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然：

(一) 查無A 0 3戶籍資料並不能肯認其尚生存，被繼承人A 0 2既仍有其他親屬在世，原審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通知其親屬或戶政人員調查究明並認定之；且臺灣光復迄今已79年，我國國民並無法在全無戶籍登記資料之前提下讀書、服役、結婚、就醫及工作等維持一般正常人生活超過80年，原裁定認定A 0 3尚生存，已違反經驗法則。

(二) A 0 3既查無戶籍資料，自非屬失蹤人口而無再聲請死亡

01 宣告之必要，倘原審窮盡一切手段及方法均無法肯認A 0  
02 3生存或死亡之事實，自應解釋為被繼承人A 0 2屬繼承  
03 人有無不明之情形，而非逕行推論A 0 3尚生存而駁回抗  
04 告人之聲請。

05 綜上所述，原裁定顯有違法、不當，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更  
06 為裁定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 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09 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與理由，另就抗告意旨補充理由  
10 於後。

11 (二) 抗告人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云云，惟：

12 1. 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又繼承開始時，繼承人  
13 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  
14 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  
15 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  
16 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17 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47條、第1177  
18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繼承人有無不  
19 明，應從廣義解釋，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無可知之繼承人  
20 即屬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而上開關於「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意義既已採廣義  
22 解釋，故應認若依戶籍資料之記載有可知之繼承人存在，  
23 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

24 2. 抗告人雖據前詞主張被繼承人A 0 2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  
25 得為其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云云，然：

26 (1) 依原審調取之戶籍登記資料顯示（見原審卷第93至98  
27 頁），被繼承人A 0 2確實尚有A 0 3為其繼承人，揆  
28 諸上開說明，並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即便光  
29 復後臺灣地區查無A 0 3之設籍、除戶或現戶戶籍資  
30 料，但因光復後臺灣地區之人口普查僅針對當時居住臺  
31 灣地區之人民，並無法排除A 0 3於戶口普查前已出境

01 臺灣，未居住在臺灣地區而無其戶籍登記紀錄之情形存在，  
02 本院自無從僅以A 0 3光復後無設籍、除戶或現戶  
03 戶籍資料，即認定其已死亡，僅能認定A 0 3目前係失  
04 蹤之狀態，故原裁定認定被繼承人A 0 2有繼承人A 0  
05 3存在，並非繼承人有無不明，自符合論理及經驗法  
06 則，是抗告人以上開「二、（一）」指摘原裁定違法云  
07 云，自無足採。抗告人雖另以原審應依職權通知被繼承  
08 人A 0 2之親屬或戶政人員到院作證查明A 0 3是否已  
09 死亡，指摘原審有應調查未調查之違誤，然A 0 3已近  
10 80年在臺灣境內無任何蹤跡，實難以期待被繼承人A 0  
11 2之親屬知悉A 0 3之近況，其縱使到院證稱A 0 3已  
12 死亡，若未提出任何相關事證證明，原審亦難僅憑其單  
13 方面之證據，即認定A 0 3已死亡之事實；再依常理判  
14 斷，戶政人員更難以證明A 0 3已死亡之事實，故抗告  
15 人所主張原審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均無調查之必  
16 要，原審未依職權調查此部分證據，自於法無違，是抗  
17 告人主張原審有依職權調查上開證據之義務卻未予調查  
18 之違法，難謂有據。

19 (2)抗告人雖另以上開「二、（二）」指摘原裁定違法云  
20 云。然A 0 3於光復後未在臺灣設籍，並不能抹滅依戶  
21 籍登記顯示A 0 3於光復前在臺灣出生、曾在臺灣設籍  
22 居住之事實（見原審卷第97頁）；而A 0 3在臺灣出  
23 生、設籍居住後，因不明原因於光復後在該生活中心地  
24 失去蹤跡，依法自屬失蹤人口，故抗告人徒以A 0 3於  
25 光復後未在臺灣設籍主張其並未失蹤云云，並無法律上  
26 之依據，自無足採；而若抗告人欲確認A 0 3在生活中  
27 心地與利害關係人身分或財產上關係，本應先對其聲請  
28 死亡宣告以為確定，此即為死亡宣告之目的（最高法院  
29 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11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人捨此  
30 不為，逕自向原審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使原審因本件  
31 並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

01 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抗告人上開  
02 主張，顯係誤解法律，自無足採。

03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並無違法、不  
04 當，抗告人猶執前詞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6 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7 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

10 法官 葉惠玲

11 法官 游育倫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裁判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7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8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書記官 顏惠華